

##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948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」條文修改，自 110.06.15 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」條文修改對照表。

修 改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<u>第三十四條(電子存單服務約定條款)</u></p> <p><u>一、性質：</u></p> <p>1. <u>「電子存單」：指存戶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由存摺存款帳戶，扣款後轉存之無實體定期(儲蓄)存款。</u></p> <p>2. <u>「原存摺帳戶」：指轉存電子存單交易時，扣取款項之存摺存款帳戶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幣別、存期及利率：</u></p> <p><u>交易幣別以「新臺幣」為限，存款種類/存期及利率均依貴社轉存時牌告為準。</u></p> <p><u>三、轉存相關規定：</u></p> <p>1. <u>每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，每一客戶(以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歸戶)轉存累計限額貳佰萬元整。</u></p> <p>2. <u>作業時間：24 小時辦理，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或非營業日仍可辦理轉存電子存單，惟視為次一營業日帳，利率適用次營業日牌告利率。</u></p> <p><u>貴社得視業務需要修正累計限額及作業時間，並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。</u></p>		<p>配合本社「電子存單」開辦，新增條文內容。</p>

#### 四、自動轉期：

1. 電子存單自動轉期之存款利率，依轉期當日貴社同存款種類、同存期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。

2. 自動轉期次數最多可達五次，且期間自原電子存單起息日起算最長以六年為限。

貴社得視業務需要修正自動轉期次數及期限，並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。

#### 五、本利到期給付方式：

1. 利息給付方式：分為「按月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」或「到期後一次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」兩種。

2. 本金到期處理方式：分為「依原存期轉期」或「到期解約並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」兩種。

#### 六、帳戶相關限制

1. 電子存單不提供「質借」、「質押」功能。

2. 電子存單一經成立後，即不得變更或取消。

#### 七、中途解約相關規定：

1. 電子存單辦理中途解約者，一律由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。

2. 電子存單中途解約須於營業時間內辦理。

3. 電子存單中途解約時，存款全部一次結清，其利息係按實際存滿月數之定(儲)存牌告利率八折計息，但在存款期間內如遇貴社牌告利率調整，應同時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。

4. 電子存單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。

5. 電子存單中途解約後轉入原

扣款存摺帳戶。

八、電子存單交易結果之列示及查詢：

1. 電子存單為無實體存單，於存摺上或對帳單相對扣帳/入帳欄位顯示「定存」訊息。
2. 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提供電子存單明細查詢功能。

(其餘條文未修改)

理事主席

蔡仁雄